

山村百岁老人的幸福样子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周盖雄 王荣

“现在的日子就是好,我活一百岁还不够,还要再活一百岁!”11月5日,当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曾鼎新再次上门看望时,独居百岁老人周玉娥拉着曾院长的手高兴地说。

周玉娥老人是隆回县花门街道石门村贫困人口。老人早年丧夫、失子,后又痛失孙儿,仅有的一个女儿已近80高龄,远嫁他乡,几年难得回来一趟。老人孤身一人居家养老,日子过得比较艰难。“老人寡言少语,以前经常一个人静坐在家中发呆、流泪!”邻居老杨反映。

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准扶贫工作队进驻石门村后,周玉娥被列入扶贫对象,农村养老、兜底保障,不仅为老人解决了经济上的困难,而且安排一名村干部和一名帮扶责任人对口帮扶。隔三差五,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就会轮番上门看望,为老人打扫房间卫生,与老人拉家常,帮助老人解决实际需求。每到逢年过节,街道办事处干部也会送来油和米等生活物资慰问老人。“老人话多了、笑容多了,也开始经常在村里转悠了!”老杨等村民也感觉到了老人的变化。

“我虽然接连失去了几位亲人,但扶贫干部胜过亲人,他们照顾我比亲人还要好!”周玉娥老人经常向前来关

爱她的志愿者表示。她带着志愿者来到厨房,揭开米缸,粮食装得满满的;打开冰箱,肉、蛋、豆制品等日常食材比比皆是;再拧开水龙头,自来水“哗哗”地流。“喏——看,这就是我现在过的日子。”老人眉眼都笑开了。

村里去年完成了自来水引水入户和旱厕改造,村民都喝上了清澈的自来水,用上了干净的水冲厕所。村民们纷纷表示:“我们农村贫困人口不仅脱贫了,其他村民也一样过上了城里人的好生活。”

周玉娥老人出生于1920年,跨越了两个世纪和两个时代,可谓饱经沧桑。“解放前农民的土地常常被地主强买强卖,我家仅有一亩地,就被地主用一担米强抢去了。自己没有了土地,就只能租种地主的,每年收割时候除去地租,剩下就没多少了。那时我父母他们都是靠喝稀饭、吃野菜充饥,有时不得不用树根和观音土来填饱肚子。”忆苦思甜,老人感慨万千,“现在好了,党和政府帮扶贫困户,照顾长寿老人,这世道,好啊!”

今年春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村民不串门、不外出、不聚集,村“两委”在组织村民开展疫情防控的同时,专门安排一名村干部每天上门为周玉娥老人量体温,送粮食、蔬果等日常用品,确

保老人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春节。

在此之前的2019年年底,市中级人民法院驻石门村精准扶贫工作队还为老人申报了房屋修缮,对其原有住房进行了加固,将所有窗户进行了更新。经过改造的房子焕然一新,明亮干净。

周玉娥老人的“丰厚收入”,在石门村是个公开的秘密。“我们都知道,扶贫工作队想方设法帮助老人落实各种惠民政策,老人仅农村养老金、兜底保障金两项加起来每月就达700余元。如果再加上老人马上就可享受的百岁老人待遇,老人每月的收入相当于一个城市退休工人。”周玉娥老人的邻居介绍。

现在,在扶贫工作队和村“两委”的共同谋划下,石门村的文明乡村建设同步展开,全村孝老敬老蔚然成风,许多村民自觉加入关爱周玉娥老人的队伍,村卫生室为周玉娥老人等建立了家庭医生签约制度,每月都会上门为老人测量血压,检查身体健康状况。

“现在石门村9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有10多位,80岁以上老人超过50人。他们都跟周玉娥老人一样,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市中级人民法院驻石门村精准扶贫工作队队长陈名富说。

社会之声

周刊

SHEHUIZHISHENG

警民合力破窃案

邵阳日报讯(记者 杨敏 通讯员 汤伟志) 11月10日,新宁县公安局通报一起“一村一辅警”和“宝庆大叔”破获的入室盗窃案。

10月22日7时许,该县回龙寺镇某单位工作人员夏某酣睡醒来后,发现其放置在裤袋内的3000元现金不翼而飞,而原本关好的宿舍门此时呈虚掩状态,夏某立刻意识到宿舍内进了贼,随即至回龙寺派出所报案。

接报后,办案民警迅速赶至案发现场,并对案件展开了细致的摸排工作,经过现场勘查、视频侦查和走访调查,民警发现一名中年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从视频监控中顺利截取到该男子正面照片。

为了核实该男子的真实身份,办案民警将男子的照片发送给辖区

“一村一辅警”,并要求“一村一辅警”组织“宝庆大叔”红袖章护平安队伍对辖区开展全覆盖走访摸排,最大力度地寻找嫌疑人和相关线索。

指令下达后仅十分钟,办案民警便接到回龙寺派出所驻杨桥村“一村一辅警”伍文亮汇报,经该村“宝庆大叔”走访确认,该嫌疑男子为伍某民。

办案民警接报后迅速组织警力,对伍某民开展抓捕。与此同时,伍文亮耐心地对伍某民的家属做思想工作,劝导伍某民主动投案自首。经众人不懈努力,当日下午5时许,在政策的感召下和家属的规劝下,伍某民至回龙寺派出所主动投案自首。

目前,犯罪嫌疑人伍某民因涉嫌盗窃罪被新宁县公安局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大祥公安连破多案

邵阳日报讯(记者 陈星 通讯员 蒋开炜) 11月9日,记者从大祥公安分局获悉,该局近段连续破获多起盗窃案。

10月份以来,大祥公安分局学院路派出所相继受理辖区内某学校被盗的警情,所长向荣立即组织警力对案件展开并案侦查。通过对案发地周边调查走访,经缜密分析后,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谭某。10月29日20时许,办案民警在犯罪嫌疑人谭某的住处将其当场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谭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1月5日,大祥公安分局檀江派出所相继受理辖区群众家禽被盗的警情。接警后,副所长周晖、曾少波迅速召开案情分析会,带领

民警辅警对案发地周边展开调查走访,经缜密分析研判后锁定犯罪嫌疑人赵某的身份。11月7日,赵某被蹲守多时的民警辅警抓捕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赵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11月7日,大祥公安分局百春园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等3人。自今年6月份以来,百春园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多家银行ATM机出现存取款异常情况,所长杨期光、教官龙明联合刑侦大队,经多方侦查,锁定了我市一电信诈骗团伙。副所长孙武、何自然带队连续不间断蹲点,于11月7日最终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刘某和孙某,缴获作案工具若干。

新宁法院扣划理财商业保险治“老赖”

邵阳日报讯(记者 杨敏 通讯员 唐敏) 在传统的执行中,人们觉得保险是不能被强制执行的,因此把保险公司的理财型保险产品当作逃避执行的“避风港”,却不知其实理财型保险一样也是法院的强制执行标的。11月9日,新宁法院依法提取被执行人曾某某所购保险产品的现金价值款1.5万元,给那些试图通过购买保险逃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敲响了警钟。

新宁法院在执行姚某某与曾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在网络查控系统未发现有银行存款等财产,但意外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价值1.5万余元的商业保险。

事实清楚后,执行法官向该保险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函请该公司协助提取曾某某名下保险的现金。但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提出从未办理过这样的业务,且商业保险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提取保险现金价值就会影响投保人和被保人的合法利益。经多次磋商,新宁法院认为曾某某名下的商业保险属于分红型收益保险,根据现行法律对强制执行的规定,法院可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收益进行强制执行。

最终,在保险公司的协助下,对曾某某的商业保险办理了退保手续。对被执行人理财型商业保险的查控,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重拳打击“老赖”提供了一条新的通道。



11月10日,大祥区百春园街道对迎春路农贸市场附近的马路市场开展市容卫生环境整治,引导菜农入市经营,并每天安排街道城管队员进行巡查。

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摄

一封来自湖北的感谢信

邵阳日报讯(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戚娜)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的热情接待、耐心解答,让我怀着忧虑来、带着满意走……”11月8日,邵东市法院收到一封来自湖北70多岁彭某的感谢信。

据了解,彭某是某耐磨材料厂原业务负责人,2013年,彭某因生意需要,从邵东市赵某处购买23.35吨钢球,同时赵某口头承诺钢球发生破损后的损失由自己承担,但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协议。

后因钢球发生破损造成彭某经济损失,彭某便扣留尾款迟迟未付。几经纠葛后,赵某将彭某诉至法院。经审理查明,由于彭某未能出具相关证据证明赵某需为钢球破损承担责任,且购买协议上明确说明该钢球有3%的破损风险,同时注明该风险由购买人承担。邵东法院遂判决彭某赔偿赵某货款人民币36100元。

在接到执行通知书后,彭某一方面迫于法律压力不敢逃避执行,另一

方面又认为自己吃了“哑巴亏”,不甘心就此作罢。百般苦恼之时,得知邵东法院每日都有领导坐班接待当事人,便决定从湖北乘车赶往邵东,当面向法官“诉苦”。

坐班领导姜育平在接待彭某时先是耐心听其倾诉,了解到情况后,便不断对彭某释法析理、答疑解惑。同时,为尽量挽回彭某损失,法官当即拨打了申请执行人赵某的电话,经过一番耐心劝说,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彭某支付赵某3万元货款,并约定次日到法院签字交款。至此,一桩买卖合同纠纷案圆满执结。

“沉底”邵阳23年的逃犯“浮出水面”

邵阳日报讯(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张居道) 11月7日,辽宁省凌源第一监狱民警将印有“亮剑展雄风,智勇擒逃犯”字样的锦旗赠送给双清公安分局昭阳派出所,对该所抓获从凌源第一监狱越狱潜逃24年之久的逃犯朱某表示感谢。

今年10月26日,昭阳派出所副所长刘政立带领民警在辖区开展工作,发现一户居民家中有一名男子一直没有登记户口信息。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得知,大家对该男子不熟悉,他本人也很少与人打交道。这一线索引起了刘政立的警觉,迅速将情况向所长唐玉坤、教导员肖剑华作了汇报。所领导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将该男子传唤到

派出所协助调查。

讯问过程中,该男子先谎称自己是因为身份证过期找不到了,又不要出门,因此没有再办身份证。后来,经不住民警反复盘问,该男子不断提供了一些“身份信息”,但是通过核查,全是虚假信息。继续追查时,该男子依然拒不交代自己真实身份。公安机关依法延长讯问时间,与该男子斗智斗勇两个昼夜,终于突破其心理防线,迫使其暴露出一些蛛丝马迹。办案民警以此为突破口,步步紧逼,最后该男子心理防线被彻底击垮,交了自己的全部“过去”。

原来,该男子朱某现年61岁,系辽宁省葫芦岛市人,年轻时曾受过严格的特殊训练,身体和心理素质都较强,

但他却步入歧途,流窜全国各地实施盗窃作案,先后4次被抓入狱。

1992年,朱某再次因盗窃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1996年,他从辽宁省凌源第一监狱脱逃。1997年,38岁的朱某流窜到邵阳,隐姓埋名至今。朱某来到邵阳后,见我市打击违法犯罪的力度越来越大,同时其本人也厌倦了颠沛流离和惊弓之鸟的生活,逐渐“金盆洗手”,通过打零工谋生。他凭着自己曾混迹于重庆市、会说重庆话、熟悉重庆风貌的便利,冒充重庆人,后来用虚假姓名与人结婚,并育有一子一女。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11月8日,辽宁省凌源第一监狱民警从邵阳市看守所将朱某押解回辽宁。



11月9日,北塔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北塔区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干警们通过观看展厅图片、警示教育短片、毒品仿真物及VR互动等,进一步加深对毒品的认识,营造人人参与禁毒、远离毒品的良好氛围。邵阳日报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孙红梅 摄影报道